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日間部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

公發布日：民國94年11月21日

最新修正日期：民國113年10月28日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，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促使學生瞭解校務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二條

本規定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：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、衛生教育委員會會議、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總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、圖書館委員會會議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、行政會議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、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會議、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會議、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
第三條

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，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名額不少於會議成員十分之一：日間部九至十二名（學生會會長一名、學生議會議長一名，其餘名額由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）。
- 二、教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五名：應選派五人擔任之。
- 三、課程規劃委員會代表共一至四名：日間部一至四名（學生會副會長一名，其餘名額由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）。
- 四、衛生教育委員會代表共二名：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五、膳食督導委員會代表共二名：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六、學生事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五名：日間部五名（學生會會長一名，學生議會議長一名，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互選三名）。
- 七、總務會議學生代表共二名：各系學會正、副會長互選。
- 八、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五名：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五名。
- 九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二名：由日間部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遴選之。
- 十、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。
- 十一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二名。
- 十二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二名：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十三、行政會議學生列席代表共二名：日間部學生會會長、副會長擔任。
- 十四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各系學會正副會長或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二名。
- 十五、學生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擔任。
- 十六、通識教育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學生會副會長擔任。
- 十七、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- 十八、電子計算機暨資訊安全諮詢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學生議會議員互選一名。
- 十九、智慧財產權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學生代表共一名：日間部學生會會長擔任。

第四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，應以選舉方式辦理，其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但經選舉仍不能產

生或喪失代表資格時，則依原產生方式補選之。

第五條

各級會議代表配合學生會改選而產生，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，得由學生事務處另訂定選舉日期。

第六條

學生會辦理各項選舉事宜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之。

第七條

除學生會會長外，其他學生代表同一學年度至多擔任五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。

第八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，應取消其代表資格。

第九條

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會議，並應嚴守會議規範。

第十條

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。

第十一條

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訂歷程詳條文末】

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03月17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0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05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0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7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